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 一、本保荐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人”）

### 二、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家茂 潘杨阳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发行人”）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东方锆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愿意作为东方锆业的保荐人，保荐东方锆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了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赫涛  
赫涛

2007年7月1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家茂 潘杨阳  
陈家茂 潘杨阳

2007年7月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秦力  
秦力

2007年7月11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钮华明  
钮华明

2007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07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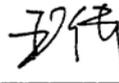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家茂和潘杨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赫涛作为项目主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2007年 7月11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本保荐人”）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方锆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其主要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要；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广发证券决定向贵会推荐东方锆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一、东方锆业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 （一）依据《证券法》对东方锆业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东方锆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东方锆业符合发行条件

## 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 1、东方锆业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东方锆业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东方锆业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东方锆业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为 6,445,915.77 元、10,136,257.78 元和 14,864,177.22 元，累计为 3,144.64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86 亿元、1.11 亿元和 1.33 亿元，累计 3.30 亿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东方锆业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关于东方锆业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 广发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2,000吨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公司现有复合氧化锆粉体的年生产能力为600吨(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提前建成的300吨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将急剧扩大, 达到2,300吨。虽然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且目前市场对公司产品评价较高, 产品供不应求, 但项目建成后能否尽快扩大市场销售, 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另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销售价格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原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

### 2、未来发展依赖新兴锆制品的风险

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16,521.70万元, 净资产9,575.09万元, 2006年实现收入13,345.66万元, 实现净利润1,893.87万元, 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数额较小, 抗风险能力较低。公司目前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传统锆制品, 新兴锆制品实现的收入、毛利所占比重较小, 2004年、2005年、2006年新兴锆制品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收入的9.58%、7.39%、10.99%, 实现的毛利分别占公司毛利的21.53%、15.46%、21.28%。2004年、2005年、2006年, 公司新兴锆制品分别实现收入825.06万元、817.08万元、1,467.29万元。2007年1-6月, 公司新兴锆制品实现收入1,668.69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管理层预计2007年可实现收入4,900万元, 较2006年增长233.95%。由于新兴锆制品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未来发展重点为新兴锆制品, 本次募集资金亦将投入新兴锆制品项目, 公司存在未来发展依赖新兴锆制品的风险。

###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潮钿和第二大股东王木红系夫妻关系, 合并持有本次发行

前 61.30%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5.99%，但仍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上述人员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故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16.92%和 19.7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值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016号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复同意，公司自2000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广东省的地方优惠政策，在广东省普遍适用，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2000年至2006年按33%和15%计缴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06.50万元，177.65万元，133.75万元，155.84万元，194.07万元，286.53万元和406.68万元，合计1,461.0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若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要求公司补缴所得税差额，则公司需补缴2004年、2005年、2006年的所得税差额，合计887.28万元。

对于公司可能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凭据有关问题的函》（汕澄府函[2007]14号），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以前各年度的所得税差额，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将从地方财政拨款补还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以前各年度的经济效益不受影响”；公司全体股东亦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股东愿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 三、关于东方锆业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东方锆业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 1、东方锆业所处的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钨分会。锆制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机械、汽车、石油化工、能源、生物和环保等国民经济支柱和基础产业以及国防建设，是工业技术特别是尖端技术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对国防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锆制品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本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中，“高精度陶瓷笔珠”（氧化锆陶瓷小球）、“高性能陶瓷复合材料”、“ZrO<sub>2</sub>陶瓷轴承球”、“高纯超细氧化锆粉体”等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2、东方锆业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美国是最早将锆工业化生产的国家，起于上世纪四十年代，早期主要运用于军工和核能工业，随着对锆的认识加深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发展到民用，目前除核级锆外，锆制品广泛应用冶金、铸造、建材、陶瓷、能源、信息、生物、化学、航空航天、日常生活中，属于新兴材料。

我国对锆的研究是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的，而锆工业则是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开始起步，最近 20 年锆制品行业才真正进入发展的快车道，目前已有大大小小锆制品厂家 60 家左右，其中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仅有 10 家左右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在不同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从加工难易程度、工艺水平、科技含量等方面而言，锆制品可以分为传统锆制品、新兴锆制品和金属锆制品三类。传统锆制品的主要品种有氯化锆、二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硅酸锆、电熔氧化锆等大宗产品和小批量生产的锆氟酸钾、氢氧化锆和硝酸锆等。新兴锆制品主要指复合氧化锆以及氧化锆结构陶瓷等产品。金属锆制品分为两大类，一种为核级锆，主要用作核动力航空母舰、核潜

艇和民用发电反应堆的结构材料、铀燃料元件的包壳等，是重要的战略金属；另一种为工业级锆（或化工锆、火器锆），主要用于制作化工耐酸碱的设备、军工、电子行业。

由于成本、环保、能源等因素，目前全球锆的初级制品氯化锆等已向我国转移，使得我国氯化锆产品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根据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报披露，我国氯化锆产量占国际总产量的 90%。但在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如复合氧化锆、金属锆制品）方面，我国的竞争能力较弱，部分市场所需产品需从国外进口。

目前我国还不能完全自主生产核级锆，在新兴锆制品的应用方面也与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但在传统锆制品方面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传统锆制品竞争激烈，该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在新兴锆制品和金属锆制品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该类产品尚未完全市场化。

## （二）东方锆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目前我国锆制品生产企业已达到 60 家左右，但总体而言规模都非常小，多数仅能生产技术含量、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传统锆制品。行业内亚洲锆业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传统锆制品的规模大，竞争力较强。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锆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除生产销售高纯氯化锆和超微细硅酸锆外，还以高纯氯化锆为原料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高纯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并以复合氧化锆为原料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是生产锆系列产品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发行人 2006 年实现收入 1.33 亿元，净利润为 1,893.87 万元，毛利率为 25.11%，净资产收益率为 19.78%。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新兴锆制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25.06 万元、817.08 万元、1,467.28 万元，分别占同期收入的 9.58%、7.39%和 10.99%；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78.82 万元，398.55 万元，713.10 万元，分别占同期毛利总额的 21.53%、15.46%、21.28%。虽然新兴锆制品所占比例较小，但其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新兴锆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91%、48.78%、48.60%，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

因此，发行人虽然规模偏小，但产品系列齐全、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竞

争力。

### （三）东方锆业的竞争优势及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发行人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相对国内同行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研究、产品系列齐全、技术、品牌与质量等方面领先同行业：

#### （1）研发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中心于 2006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发改委、经贸委认定为“广东省氧化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拥有“复合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氢氧化锆制备方法及其结晶装置”、“锆英石碱分解液制备白炭黑的方法”、“锆英石制取电子级二氧化锆的方法”四项发明专利和“一种复式结晶装置”、“碱溶法生产锆化学制品的碱分解反应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的制造方法”、“利用氢氧化锆生产排放废水制备偏硅酸钠的方法”、“高纯纳米氧化锆的制备方法”三项发明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开发出了高纯超细氧化锆、宝石级氧化锆、高纯氢氧化锆、超细硅酸锆、高性能复合氧化锆、纳米氧化锆、氧化锆结构件、氧化锆陶瓷磨介、陶瓷挤出成型工艺、陶瓷注射成型工艺等系列新产品和新工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性能 Al-Y 能复合氧化锆粉体”、“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项目成功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复合氧化锆项目已被列为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雄厚的研发实力，成为发行人的重大竞争优势。

#### （2）产品品种齐全优势

发行人现生产、销售氢氧化锆、二氧化锆、硅酸锆、复合氧化锆及氧化锆结构陶瓷五大类产品、共八十多个品种规格，是目前国内生产品种最齐全的锆产品制造商之一。就不同锆制品在生产工序上具有的一定关联度而言，发行人同时生产氢氧化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和氧化锆结构陶瓷产品，具有比较完整的锆产业链，这不但可以确保发行人氢氧化锆的来源，还可增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根据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的需求及自身积累的实际经验不断改进复合氧化锆的性能，提升了复合氧化锆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氧化锆结构陶瓷产品中的磨介和其他耐磨件产品可以应用于复合氧化锆和硅酸锆的生产，这样既促进了结构陶瓷产品的生产又降低了复合氧化锆和硅酸锆的生产成本，形成了一个互

相支撑、互相促进、良性循环的多元产品体系。

### (3) 技术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0 年、2003 年先后两次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纯纳米复合氧化锆”于 2004 年 5 月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是广东省重点新产品，于 2004 年 5 月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并于 2005 年 9 月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

### (4) 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是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的理事单位，公司董事长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锆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4 年 3 月，公司“宇田”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5 月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在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已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正是由于发行人具有了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2.81 万元、11,059.69 万元、13,345.66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28.41% 和 20.67%。发行人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34 万元、1,299.85 万元和 1,893.87 万元，同样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批文。因此，凭借发行人多年来的积累及在同行业树立的良好口碑，预计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后，发行人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四、广发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及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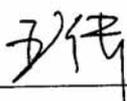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广发证券认为东方锆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愿意作为东方锆业的保荐人，保荐东方锆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署页 )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1 日